

#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5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法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安全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票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别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指(扩位简称:碳中和ETF环交所)

认购代码:560053

证券代码:560050

(二) 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 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人。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tzxz@gfifunds.com.cn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

## 重要提示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5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4008886666

网址:www.gtja.com

(2)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1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9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林伟耀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t.com.cn

(5)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9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1号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